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

确定一批支持疫情防控的财税金融政策

据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压实地方属地责任,全力抓好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围绕大局主动履责,敢于担当,齐心协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要集全国之力优先保障湖北省和武汉市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医护人员需求。在抓紧做好现有企业复工、开足马力生产的同时,督促相关国企尽快转产扩能,充分调动民企等社会力量积极性,帮助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推动全产业链协调联动,在保证质量基础上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鼓励地方采取缓缴社保费等方式促进企业稳岗。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二要强化地方政府首责,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

推动相关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投放库存玉米,保证养殖业生产需求,增加肉蛋奶供给。三要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

会议决定,在前期针对疫情防控已出台各方面措施的基础上,再推出一批支持保供的财税金融政策。自1月1日起暂采取以下措施: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

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会议确定,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会议强调,宏观政策支持要精准到位,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保证资金用在刀刃上,对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违法行为坚决严惩不贷。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上接A1版)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会议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要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提升法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要加强国际法治领域合作,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公布 提出两大重点任务

据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21世纪以来第17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5日由新华社受权发布。

这份文件题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全文共5个部分,包括: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强农村基层治理;强化农村补短板保障措施。

文件指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党中央认为,完成上述两大目标任务,脱贫攻坚最后堡垒必须攻克,全面建成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必须补上。

文件确定,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强化举措、狠抓落实,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返岗上班后,如何防范聚集性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焦点扫描



重庆、山东、北京等地近日通报了多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聚集性疫情,引人关注。当前,各地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陆续返岗,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如何在上班、就餐等方面减少聚集性风险?各地防控有何高招?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警惕:一次聚会传染多人

参加一场同学会,回家传染4口人。重庆日前通报了一起家庭聚集传播案例。患者彭某1月20日从湖北荆州乘动车到重庆,次日晚与同学聚会吃火锅、打麻将,其间没有戴口罩。彭某于1

月25日发病后,隐瞒了与其一起参加聚会的周某信息,通过电话悄悄告诉周某自己发病。周某抱着侥幸心理在家进行自我隔离。随后与彭某一起打麻将的其他几个同学以及周某一家4口也相继发病。

记者梳理各地近期通报的多起聚集性疫情发现,亲友聚餐、探亲访友是主要诱因。

进门测体温 自备餐具“买完带走”

3日开始,各地机关企事业单位陆续到岗上班。防治集中办公、集体就餐引发聚集感染成为疫情防控面临的新问题。

黑龙江省在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返岗前发出通知,决定实行灵活工作方式。企业可安排错峰上班。对复工复产后不可避免的生产性聚集,对生产组织、流程、场所重新优化设计,尽可能降低风险。

“职工和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后,

才允许进入办公大楼。”山东省聊城市政协有关负责人介绍,聊城政协办公楼配备了体温检测仪器和消毒物品,对办公室、电梯间、楼道等公共区域进行清洁消毒。

工作区内时刻佩戴口罩,人与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推行网上办公和分散办公;实行轮班制,允许居家办公,成为很多单位和部门优化工作方式。

人员密集、人流量大的食堂,成为聚集性疫情的重点防范区。重庆市武隆区妇联职工刘冬梅这两天上班时发现,过去午饭时间区委机关食堂一两百人同时就餐的场面不见了。食堂从3日起实行分散错峰取餐,自备餐具,各自回办公室用餐。“虽然自带餐具麻烦些,但更安全了。”刘冬梅说。

防控聚集性疫情要上心

“少聚一次餐,亲情不会断。”近段时间以来,不少人增强防护意识,做到少出

门、不聚会。但仍有个别人违反,甚至聚众打麻将。

四川省内江市纪委监委日前曝光,该市白庙镇副镇长郑常清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群体性聚集和娱乐等活动,落实防控责任与措施不力,被免去副镇长职务,被监察立案调查。

非常时期,有不少地区采取了非常之举。北京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群体性聚餐管控的通知》,禁止餐饮服务经营者和个人组织、承办群体性聚餐活动。黑龙江省规定,严禁会议、聚餐、聚会等聚集行为。一旦发现公职人员在疫情期间有聚集性聚餐等违纪现象,一律从严处理。

虽然各地防聚集措施正取得积极成效,但还远未到放松警惕的时候。“疫情防控期间不串门,出门戴口罩,对自己负责,也是对社会公众负责。”重庆市疾控中心流行病学专家宿昆表示。

据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南通税务“十大举措”助力企业抗疫情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省局相关工作要求,南通市税务局主动作为、精准施策,推出“十大举措”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便利。

优化疫情期间纳税服务举措

1. 延期办理涉税事项。针对突发性疫情,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决定。同时,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在期限内接受行政处罚的纳税人,也准予延期办理,税务机关不得加重处罚,其中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税收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疫情期间,纳税信用级

别为C级的纳税人也可临时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可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发票,不受行业限制。

3. 提供个性化服务。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特服号、微信、征纳沟通平台、视频等多种渠道,快速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与“保障疫情防控、保障社会运行、保障群众生活”相关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需求,提供“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服务。

强化对疫情防控的政策支持

4. 扶持医药医疗机构。对医疗机构直接或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相关规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以及为就医者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大力促进医疗药品研发,加大对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的税收辅导,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

5. 助力一线医护人员。对一线医务工作者等防护工作人员获得的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可暂不申报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后续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限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

6. 鼓励公益慈善捐赠。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在国务院另有规定前按现行规定税前扣除。对企业、个人直接向各级政府规定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发生的捐赠支出,税务机关要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帮助企业补办相关手续,确保企业捐赠得以税前扣除。

7. 保障生活物资供应。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

的自产农产品,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落实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物流业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政策。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的政策扶持

8. 缓缴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可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但恢复有望,但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除基本医疗保险费外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9. 推进减税降费。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惠性优惠政策,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增强战胜疫情的信心。对因疫情

原因导致纳税人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办理困难减免。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调整,减轻税收负担。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对援建疫情防控需要的火神山、雷神山等专门医院的相关企业,主动辅导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10. 稳定创业就业。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就业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辅导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者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关于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优化纳税缴费服务的再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根据市政务办关于暂停窗口现场服务的要求,我们将进一步为您提供如下办税缴费便利:

一、延长2月申报纳税期限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通知,2月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二、调整全市办税服务厅服务方式

(一)服务时间

1.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的办税服务厅、税务窗口2月3日起暂停窗口现场服务,原则上以“全程网上办”、“线上不见面”服务、电话咨询预约等方式开展。

2.全市其余办税服务厅作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延伸点,同步将于2月3日起

暂停对外提供服务。

3.全市车辆购置税办税服务场所2月3日起暂停窗口现场服务,自然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和申请代开发票,可注册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后进行线上办理。

4.驻市房产交易中心大厅办税服务厅2月3日起暂停窗口现场服务,以线上“不见面”服务、电话咨询、预约服务等方式办理业务。

以上恢复窗口现场服务的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二)首选线上服务

建议您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尽量从早选择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尽量避开线上办税高峰,尽量避免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三)预约现场服务

如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赴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先通过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各地特服号等渠道进行预约,并提前确认办税资料齐全完备,避免多次跑。我们将安排专人为您提供服务。请办税人员带好身份证件原件,佩戴口罩进入服务大厅,自觉配合做好体温测量、实名登记等工作。对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我们也将进一步加大办税服务厅通风和消毒力度,严格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急处理,筑牢安全防线。

(四)“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服务

对涉及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的相关纳税人,我们将根据您的涉税需求,提供“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服务。

3. 提供发票服务便利

1.鼓励使用线上实名认证。纳税人可通过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进行实名认

证。路径:关注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中的【实名认证】。可实现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线上实名采集。(注:目前线上实名采集的证件仅支持中国居民身份证,实名验证的手机号码需归属地为江苏的本人号码。)

2.临时扩围发票邮寄服务。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的纳税人也可临时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直至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结束。路径: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

3.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自2020年2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不受行业限制。自开专用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4.优化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自

2020年1月8日起,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不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5.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增加纳税人端异常清卡解锁功能,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请您自觉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做好自我防护,保持身体健康。感谢您对南通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让我们共同努力,确保打赢防疫阻击战。